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	
系所別	系(所)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連絡電話 手 機	第 學期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學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	
類別	科目	學分							
選備	搞定智財愛創意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原住民族運動文化踏查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與經營管理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原民圖像裝飾應用設計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文化創意設計實務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原民藝術文化資源調查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族語發音練習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原住民族文學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	2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市場調查與分析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休閒事業經營管理	3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備註	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 2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3、學生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以 4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4、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5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 6、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6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 7、 審查單位：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								
	審核結果：						學分學程負責系所主管簽章		
	1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、本學程認證須選備 8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 3、該生准予採認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								